

#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 科研处文件

桂培贤院科〔2019〕4号

---

### 关于印发《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进一步明确学校学术委员会的地位和职责，推动和指导学校的学术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经第一届学术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制定了本章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科研处

2019年3月25日



#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教育部及我校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工作，是学校负责学术审议和学术咨询的最高学术机构。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旨在推动和指导学校的学术发展，指导教学研究与科学研究，发挥教师在专业建设与教研教改和科研工作的主导与骨干作用，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 第二章 组 成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术水平和职称、学历比较高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委员 7-15 人，经二级学院推选后由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再由校长聘任。

**第五条** 每届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连任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学术委员会委员的调整，由学

术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并经学术委员会委员多数通过，报校长批准。

**第六条** 条件成熟时，学校学术委员会再下设学风建设分委会、教学指导分委会、科研与学科专业建设分委会、师资建设分委会四个分委会。

**第七条** 条件成熟时，各二级学院设立相应的学术委员会，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受学校学术委员会指导，其章程可参照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制订。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挂靠在科研处，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由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 第三章 职 责

**第九条** 评议学校学术发展规划和重要的学术研究计划，对学校整体战略发展计划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条** 对院系的设立、合并、撤销及更名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一条** 评议学科、专业的设置、调整及其发展规划。

**第十二条** 审议教学研究与科学研究计划方案，审议校级教研、科研课题的立项。评审教研、科研成果。

**第十三条** 审议二级学院教材的编写规划，对本校教师自编教材进行评议，作为二级学院选用教材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评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计划。评议拟引进、

聘用的优秀人才，推荐学术组织任职人选。

**第十五条** 指导学校学术期刊建设和学校学术交流活动。

**第十六条** 维护学校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调查和评议学术纠纷和学术失范行为，调查结果交学校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完成校长委托研究的其它事项。

##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获得有关学校建设与发展的信息；
- （二）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
- （三）就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 （四）就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或表决。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有以下义务：

- （一）为学校发展献计献策，当好学校领导进行教学、科研、师资等重大决策的参谋；
- （二）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我校各项工作中的作用；
- （三）学术委员会委员应按时参加学术委员会召集的有关会议，不得无故缺席；
- （四）学术委员会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1. 委员在会议中发表涉及个人、学科、专业和单位

评价的言论；

2. 学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3. 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其它事项。

学术委员会委员对学术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问题及过程需要保密的应严格保密，由于泄密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其承担相关责任。有违反保密规定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委员资格。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直至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讨论事项与委员有直接利益关系时，该委员应回避。所涉委员本人或讨论的当事人与委员有配偶或亲属关系时，该委员在委员会讨论过程中主动或被告知回避。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对长期不履行职责的委员应停止聘任。

##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学期召开 1-2 次全体委员会议。学术委员会主任可根据需要召开主任会议，商讨、决定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可由主任委托副主任代为主持。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评定的事项或须形成的决议，若须通过表决形式决定，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表决时，到会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超过到会委员半数以上为通过。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在召开会议时，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有关当事人或专家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

**第二十六条** 遇有紧急事宜需要表决时，学术委员会主任可决定进行通讯投票。

**第二十七条** 各级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涉及具体个人和单位时，最终表决结果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如无异议，结果有效。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的经费每年列入学校年度预算，在学术委员会主任的主持下，由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开始执行。

**第三十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学校学术委员会。